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90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A/C.2/33/L.6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 A/C.2/33/L.6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

(a)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它们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的一切有关重建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和意见；

(b) 决定这个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为行政首长，也应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接受各项援助，并确保在黎巴嫩需求的范围内执行援助；

(c) 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协助其执行职责，并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建立一个同提供援助各国代表进行协商的方式。

2. 如果这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国际援

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 秘书长并打算向驻在贝鲁特的这名协调专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在贝鲁特有一名 P-5、一名 G-5和一名 G-4/2，在纽约有一名 P-3和一名 G-4/2。 助理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费将以临时助理人员的方式提供。

3 预计协调专员将需要与提供援助的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关，进行广泛的协商。 不过，由于访问的次数和时间长短在目前无法预计，所以在旅费方面初步请求 20,000美元。 如果这些经费不足以完成任务，则将在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年的最后进度报告中请求增拨经费。

4 因此，这个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如下：

	<u>以一九七八年美元表示</u>
临时助理人员	161,000
一般人事费，包括代表津贴	53,100
旅费	20,000
一般事务费，包括办公室、家具、 电信和办公室用品	38,700
	<hr/>
共计	272,800
	<hr/> <hr/>

- - - - -